

德政函〔2025〕45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德化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布局专项规划的批复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布局专项规划的请示》（德文旅〔202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德化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项规划》确定的德化县文化、体育设施布局，县域文物保护布局，全域旅游项目体系。

三、《专项规划》是我县开展相关建设及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切实遵照规划落实我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空间布局，进一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德化城市名片。

四、《专项规划》经批复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一并实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